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476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旭豐醫療器材行」登錄之「旭豐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43號）」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2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11243557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查察旨揭公司不諳申辦線上登錄，致違法取得「旭豐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43號）」之登錄，業經該部112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20028922號處分書查處在案。
- 三、查旨揭登錄之醫療器材產品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醫療器材，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